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说明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主要修订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 第一条修订
第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根据《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 第七条修订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党组织委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党委委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	根据《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 第九条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政策，按照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方针，依法自主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设成为公众、专业、优质、领先的一流上市公司。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投资绿色产业，创造绿色产品，提供绿色服务，倡导绿色生活，为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发挥央企担当使命和引领作用。	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及未来发展方向修订
一百〇八条第（十六）款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参加董事会的 党组织委员 应当按照 党组织会 决定发表意见，进行表决。	一百〇八条第（十六）款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参加董事会的 党委委员 应当按照 党委会 决定发表意见，进行表决。	根据《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第三十八条修订
一百三十条第（八）款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总经理办公会的 党组织委	一百三十条第（八）款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总经理办公会的 党委委员 应	根据《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第七十二条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员应当按照党组织会决定发表意见，履行职责。	当按照 党委会 决定发表意见，履行职责。	
第八章 党组织	第八章 党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党组织设书记 1 名，其他党组织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	第一百五十一条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根据《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 第二十七条修订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根据《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 第二十八条修订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 5 至 9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1 至 2 人。	根据《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 第二十九条修订
	第一百五十六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总经理是党员的，一般应担任党委副书记。	根据《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 第三十一条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组织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根据《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第三十条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第一百五十五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根据《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第三十条修订
注：除部分条款序号外，其他内容未发生调整。		